**2024年罗山县林业科学研究所
部门预算公开**

**目 录**

**第一部分 罗山县林业科学研究所概况**

1. 主要职能
2.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#  ****罗山县林业科学研究所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******第三部分 名词解释********附件：罗山县林业科学研究所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****

一、部门收支预算表
二、部门收入预算表

三、部门支出预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

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**第一部分**
**罗山县林业科学研究所概况**

**一、罗山县林业科学研究所主要职责**
 罗山县林科所属林茶局二级机构，县财政差额供给事业单位。现有人员在职人员4人（其中高级职称2人，中级职称2人），停薪留职人员2人，离退休人员15人，遗属2人。林科所的主要职责是：开展林业科学研究，促进林业科技发展服务，开展林业新品种示范推广、良种苗木繁育等工作。

**二、单位构成情况及公开**

罗山县林业**科学研究所**内设办公室和财务室。2024年预算公开仅为本单位一个。

**第二部分
**罗山县林业**科学研究所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**罗山县林业科学研究所**2024年收入、支出预算总计44.1万元。预算收入与2023年预算44.1万元相比持平。没有改变主要原因：是林科所属县财政差额供给事业单位，县财政有预算逐年减少的趋势。

 **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 **林业科学研究所**2024年收入合计44.1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44.1万元; 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；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0万元。
 **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 **林业科学研究所**2024年支出合计44.1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39.1万元，占88.7%；项目5万元，占11.3%。
 **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 **林业科学研究所**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44.1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。与2023年相比没有变化。

**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**罗山县林业科学研究所**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44.1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人员工资及商品服务支出44.1万元，占年初预算100%；

1. **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**林业科学研究所**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9.1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39.1万元，占100%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绩效工资.

**七、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 **林业科学研究所**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0万元,与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同相，没有增减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 **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3年增加0万元，与2023年相比无差异。
 **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**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。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预算与2023年相比无差异。

1. **公务接待费0**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与2023年相比无差异。其中国内招待费预算0万元，外宾接待0万元。
2. **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 **林业科学研究所**2024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 **九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**

 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 **林业科学研究所**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4.1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，完成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需要。
 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 **罗山县林业科学研究所**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0.7万元，主要用于采购印刷科普宣传资料。
 **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**
 **罗山县林业科学研究所**2024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 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 2023年期末，我所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；办公房三间。房屋及构筑建物3幢。

**第三部分**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；包

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。

二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：是指缴入财政专户、实行专项

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、住宿费、高校委托培养费、函大、电大、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。

三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

所取得的收入，不包括教育收费。

四、事业单位经营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

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。

　　五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六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

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七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

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八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

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九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

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十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：是指为保障

单位（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: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IMG_256 | [2024年罗山县林业](http://czj.xinyang.gov.cn/uploads/soft/210707/6-210FG53600.xlsx%22%20%5Ct%20%22http%3A//czj.xinyang.gov.cn/c/392/2021/0707/_blank)**[科学研究所](http://czj.xinyang.gov.cn/uploads/soft/210707/6-210FG53600.xlsx%22%20%5Ct%20%22http%3A//czj.xinyang.gov.cn/c/392/2021/0707/_blank)**[预算公开表](http://czj.xinyang.gov.cn/uploads/soft/210707/6-210FG53600.xlsx%22%20%5Ct%20%22http%3A//czj.xinyang.gov.cn/c/392/2021/0707/_blank) |